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准许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 撤诉和裁定情况：原告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提起撤诉申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浙 01 民初 47 号”，准许原告撤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民事裁定书》，公司享有的合法企业商号与商标权利保持不变，对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及企业声誉有一定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华立集团”）

被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事由：华立集团以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民事诉讼

案件受理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涉诉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案件事由

原告华立集团认为公司未经其许可擅自将含有“华立”字样（如华立、华立股份、华立实业）的文字内容突出使用或作为证券简称使用，侵害了华立集团有关“华立”驰名商标的权利，也侵害了华立集团的企业名称权，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含有“华立”字样之商标侵权行为，停止使用含有“华立”字号或标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使用证券简称“华立股份”，并变更证券简称，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中不再使用“华立”字样。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通过信息网络使用“华立股份”字样，或通过信息网络将“华立”字样作为企业字号或企业标识使用。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起诉方经济损失 300 万元人民币，并承担起诉方为追究侵权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 20 万元、公证费 35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及信披媒体刊登声明，消除对起诉方的影响。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本公司应诉情况说明

公司在收到本案起诉状及相关材料后，立即组织人员、聘请代理律师积极进行相关案件的应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本案管辖权异议、驳回管辖权异议后的上诉工作、一审证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答辩、参加本案开庭审理等）。

三、涉诉案件的裁定情况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代理律师收到本案受理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浙 01 民初 47 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向本院提起撤诉申请。本院

认为原告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裁定如下：

1) 准许原告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2)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32,428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16,214 元，由原告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案原告撤诉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裁定结果，公司享有的合法企业商号与商标权利保持不变，对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及企业声誉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